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九届会议  
（2024年2月12日至16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会议安排 .....	3
三. 审议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问题 .....	4
A.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	4
B. 关于仲裁的示范条款 .....	7
C. 关于技术顾问的示范条款 .....	14
D. 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 .....	16
E. 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 .....	17
F.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条款的介绍性案文 .....	17
四. 前进方向 .....	17
五. 其他事务 .....	18



## 一. 导言

1. 贸法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今后可能在国际高科技相关交易争议解决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提议 (A/CN.9/997)。<sup>1</sup>贸法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进行接触,以期编制一份条文纲要,协助落实此类争议的解决。<sup>2</sup>因此,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就争议解决问题而在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sup>3</sup>
2. 工作组审议的文件包括一个专家组提交的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条文草案 (A/CN.9/WG.II/WP.224) 和瑞士政府提交的关于仲裁的说明,包括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 (A/CN.9/WG.II/WP.225)。在专题讨论会期间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目的是就今后可能在解决争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向贸法会提供意见 (A/CN.9/1091, 第 69-79 段)。
3. 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的建议。会上普遍支持在共同要素的基础上开展立法工作,主要是这两方面都旨在为简易机制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在有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第三方参与下在很短时间内解决争议,虽然不一定会产生最终裁决,但其结果仍可跨国界执行。经讨论后,贸法会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会上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和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编拟示范条文或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文案文,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各方当事人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的进行。据强调称,此类工作应以用户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sup>4</sup>
4. 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 (A/CN.9/WG.II/WP.231) 为基础审议了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 (A/CN.9/1129, 第 105 段)。
5. 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收到了工作组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分别为 A/CN.9/1123 和 A/CN.9/1129), 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贸法会请工作组继续在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方面开展其工作。<sup>5</sup>
6. 工作组在 2023 年 9 月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 (A/CN.9/WG.II/WP.234) 为基础审议了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同时根据审议情况编写《指导意见》,以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第 212-215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 第 25(e)、214(b)和 229 段。

<sup>3</sup> 关于专题讨论会的信息见 <https://uncitral.un.org/en/disputesettlementcolloquium2022>。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 第 223-225 段。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 第 143-145 段。

7.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就题为“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项目组织一次简况报告会，并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的间隙初步审议该项目的成果（[A/CN.9/1159](#)，第93-94段）。

8. 在本届会议上，预计工作组将基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36](#)）继续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

## 二. 会议安排

9. 工作组由贸法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2024年2月12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举行了完全是面对面的第七十九届会议。

10.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1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刚果、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王国、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

12. 下列获邀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世界银行；

(b) 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法兰西仲裁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德国仲裁院、跨国仲裁研究所、国际预防与解决冲突研究所、国际商会、国际破产研究所、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以色列商事仲裁研究院。

13.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hi Van Anh LAI 女士（越南）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WP.235](#)）和(b)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和仲裁：示范条款和指导意见案文的说明（[A/CN.9/WG.II/WP.236](#)）。

15.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问题。
5.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问题

16. 工作组以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236](#)）为基础审议了关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的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

#### A.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 1. 示范条款

17. 总的来说，该条款应当要么明确提及《快速仲裁规则》中被修改的条款，要么重新起草整个条款，并落实修改意见以方便使用。

18. 关于起首部分，有与会者建议将第一句中的“或”字改为“包括”，但该建议未获得支持。

19. 关于(a)项，有与会者对“尽快”一词表示怀疑，因为该词造成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员的时间框架无法确定。据指出，该短语见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将其列入是多余的。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该短语增加了灵活性，如果指定机构未能遵守时限，硬性规定时限就可能会导致仲裁条款失效。这也将提醒指定机构注意，其指定程序应当是迅速的。

20.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一并审议(d)项至(f)项。关于(d)项，工作组就做出裁决的期限，更具体地说就天数进行了讨论。有与会者就此提及应当结合(e)项讨论(d)项，例如，此处的45天相当于(e)项备选案文1中的90天。会上普遍认为，(d)项和(e)项中建议的期限都可以保留。有一种观点认为，延长的时限不应超过最初时限的一半。

21. 关于(e)项，有一种观点认为，考虑到存在强行停止从而无法延长做出裁决的期限的可能性，并从而会影响裁决的执行，同一项的备选案文2应当予以删除。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提议是想既有可以根据第16条第3款和第16条第4款予以延长的选项，同时又有不允许再行延长的另一种选项，并在解释性说明中提及所涉风险。会上另有一种观点着重说明了在关心做出裁决的时期有确定性的当事人看来实行强行停止的好处。

22. 关于(f)项，有与会者建议，由于该项是以《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为基础的，应当将其提升为示范条款中的前一项，目的是避免造成该项是对做出裁决的期限的一种保障的误解。会上重申，本项另有其独立的目的，一如《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

23. 在提出起草建议后，与会者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当寻求明确示范条款力图实现的目的。据称，该示范条款的主要目的是，把仲裁程序的期限固定下来并且不可谈判，从而确保争议迅速得到解决。会上还提到，示范条款规定有固定的期限，将有助于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延误并且可降低成本，并为当事人提供仲裁的可预测性。另一方面，据指出，虽然目标是追求效率，但平衡兼顾至关重要，既要

保证解决办法公平和公正，又要尽量降低由于固定的最后期限过短仲裁庭无法做出可执行的裁决的风险。

24. 据指出，《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要求当事人同意拟议的延期可能会造成这样一种情形，即当事人由于可能担心拒绝延期会对其案情不利或可能会让仲裁庭形成消极的看法而被迫表示同意，有鉴于此，示范条款应当允许对《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不予适用。还据强调指出，《快速仲裁规则》第 2 条所述灵活性允许仲裁庭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发现特快程序不适合案件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并且可能的话恢复采用普通仲裁。据称，该保障承认情况可能发生变化，或者争议的性质较最初的预期更为复杂。有与会者称，如果示范条款允许仲裁庭可以因不合适而从特快仲裁改为快速仲裁或普通仲裁，则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在根据《快速仲裁规则》或《仲裁规则》就程序做出安排时应当牢记当事人在紧迫上的最初愿望。

25. 会上经讨论后提出了以下建议：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根据《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须作如下修改：

(a) 仲裁庭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2 款确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的权力也延伸至确定对《快速仲裁规则》所做的修改不再适用的权力；

(b) 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就指定一名独任裁判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期限，以及在此之后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根据《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期限，应当从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的[15 天缩短至]7 天；

(c)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d) 仲裁庭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的期限应当[从 15 天缩短至]7 天；

(e) 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做出裁决的期限应当[从六个月缩短至][45][60][90]天；

(f) 选项 1：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计[90][120][180]天。

选项 2：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计[90][120][180]天。做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至第 16 条第 4 款不得适用。

26. 有与会者建议在(a)项末尾一句的“第 2 款”的词句后添加大意为“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短语，但该建议未获支持。另有与会者建议删除(b)、(d)项中的方括号并保留(e)项中“从六个月缩短至”的案文前后的方括号，以便向各方当事人强调说明所做的具体改动。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几项在没有重复第 8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各自时限的情况下传达了修正意见。该提议获得支持。会上还有人建议将(f)项中的两个备选案文合并，例如将第二个备选案文的最后一句放在方括号内，以便各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是否对第 16 条第 3 款至第 16 条第 4 款

适用第一个备选案文，并在说明中作出适当解释。另有与会者询问，鉴于当事人需要审慎做出适当选择，是否应当保留关于裁决期限的所有具体列示的数字选项。该提议未获支持。

27. 有与会者建议只应当提出一个数字，即(e)项为 45 天，(f)项为 90 天，这些数字仍应放在括号内，以表明它们只是用作说明。

28. 还有与会者建议将(f)项中的“可”字改为“应”。这两项提议均获支持。

29. 工作组在作已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核准了第 25 段中示范条款的实质内容（见上文第 26 段至 28 段）。

## 2. 解释性说明

30. 首先，工作组之所以决定将示范条款所附说明称为“解释性说明”，是因为这些说明的目的是，向各方当事人解释如何使用示范条款，并且考虑到“说明”一词可能具有的不同含义。

31. 第 1 段未作改动获得核准。

32. 关于第 2 段，建议平衡兼顾该项条款的积极和消极的方面，以免阻止当事人使用该条款。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段提及的告诫很重要，因为这些告诫是基于工作组就当事人在考虑使用示范条款方面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的审议。有意见认为，该段应当强调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的现行专题。此外，速度的要素是本段所应强调的一个基本特征。有与会者认为应将第二句中的“足够的时间”改为“更多的时间”。

33. 第 3 和 4 段得到工作组的支持。会上提出了一个文字编辑上的改动，即应当把第 4 段第一句中的“和”改为“或”。另据建议，除了《快速仲裁规则》附件中的示范声明外，还应强调拥有一名致力于在特快仲裁中行事迅速的仲裁员的重要性。

34. 有与会者认为应从更积极的角度重新起草第 5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二句中的“多年”，因为导致仲裁员无法行事的情形随时可能出现。

35. 第 6 段获得工作组接受，但有与会者建议为清晰起见，应当提及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为默认指定机构。

36. 关于第 7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最后一句，因为示范条款本身提到了《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此外，有与会者提议在第 7 段中列入一份拟由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在协商期间讨论的问题清单。

37. 关于第 9 至 10 段，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重新审议这些段落，以反映工作组就示范条款进行的讨论情况。

38.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1 至 13 段，其原因是，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当认可不说明理由做出裁决的做法，而且不提供理由并不一定证明下达裁决需要更多的时间。有与会者重申，不说明理由做出裁决可能会影响可执行性，评估不说明理由做出的裁决会给法院带来挑战，因为理据不清就难以理解裁定所持依据并妨碍进行切实有效的司法审查，有与会者强调需要审慎行事，因为示范条款的使用者可能对仲裁并不熟悉。此外，有与会者强调，书面陈述理由有助于仲裁员在做出裁

决方面开拓思路。据指出，如果不予删除，这些段落应当明确述及在某些法域不说明理由做出的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39. 另一方面，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1(2)条和《仲裁规则》第 34(3)条都允许不说明理由做出裁决，有些法域不允许此类裁决，在大多数法域中，缺乏理由不是撤销裁决的理由，仲裁的关键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可能存在没有必要提供理由的情况，应当把不说明理由做出裁决的选项列入示范条款。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应当提及不需要说明理由的具体实例，例如仲裁员只是在两个相竞的最终报盘之间进行选择。据指出，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理解裁定所持依据，而无需在裁决中展开说明理由。

40. 会上经讨论后认为，不说明理由做出裁决在特快仲裁中可能是有益的，与会者商定在解释性说明中以平衡兼顾方式对不说明理由做出裁决的选项加以阐述，而不是在示范条款本身插入这一选项。

## B. 关于仲裁的示范条款

### 1. 示范条款

41.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仲裁的示范条款及其适当术语。据指出，“仲裁”一语在不同背景下使用，包括对就建筑纠纷而拟订的程序的描述。正是该程序激发了对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程序的更广泛使用。与会者因此广泛支持使用“仲裁”一语。然而，也有与会者称，它必须是能够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据认为，后者是有问题的，因为该程序不为许多法域所知，也没有直接对应的程序。有与会者建议使用不再是从另一种语言翻译过来的某个术语，然后为清晰和普遍性起见而将其又重新翻译回英语。如果保留英语中最合适的术语“仲裁”的话，则应当寻求各代表团协助裁定在联合国各语文中的适当术语。

42. 工作组经讨论后确认，“裁定”是指涉仲裁员所做决定的适当术语。

#### 示范条款序言和解释性说明草案的导言

43. 工作组就示范条款开头的序言以及是否需要有一个序言进行了审议。有与会者强调该序言将有助于当事人理解随后各段所载规定，特别是因为最初的步骤并非仲裁程序，而是仲裁。会上强调指出，明确说明该程序的实质内容，可以让各方当事人意识到程序的潜在后果，并将此种意识记录下来传递给执法机关。

44. 然而，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与序言有关联的通常是条约等法律文件，而非标准的合同，使用序言会偏离传统的合同起草风格，因此可能会造成混乱。特别是，据称序言通常用于对整个文件的解释，它所反映的是当事人的共同意图。由于序言载有遵守仲裁员所做裁定的义务，据称尚不清楚这些义务究竟是有法律约束力的还仅仅是解释性的。

45. 虽然与会者普遍承认序言可能是一个有价值的教育工具，但也有与会者称，在示范条款中增设一个脚注或在示范条款前添加一个说明即可达到同样的目的，而不必变动正文并确保各方当事人阅读正文中变动的内容。

## 第 1 款 – 仲裁条款

46. 据指出，由于争议解决程序并不明确，应当重新考虑示范条款中各款的先后顺序。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把属于程序初始步骤的仲裁的段落放在最前面。

## 第 2 款 – 仲裁

47. 工作组就是否应当对可通过仲裁裁定的争议的范围加以限定展开了讨论。支持限定范围的观点认为，如果对范围不加限定，仲裁的范围就会很广，囊括仲裁所可涵盖的所有问题，并可能给同意该示范条款的当事人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例如仲裁员对鉴于其专业知识和在裁定提供了无法推翻的救济之时是否适宜仲裁争议有所误判。据指出，此种风险的存在可能会让当事人对选择使用此种示范条款却步不前。有与会者建议，终止合同或宣布合同无效以及判给非金钱索赔都不宜由仲裁定夺，因此，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对示范条款的范围加以限定的选项，一如应当由当事人确定仲裁的范围。

48. 相反的观点重申，不对范围加以限定，争议是否适合仲裁应当交由仲裁员裁定。有与会者提及，区分哪些争议适合仲裁而又有哪些不适合是有困难的，现行实务情况表明，如果对范围进行限定，对提交仲裁的争议是否在当事人采用的有限范围之内的问题本身可能就会争议四起。

49. 有与会者提及，争议往往既牵扯到法律问题，又涉及事实问题，通常不易分开处理。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对于诸如继续交付货物或交付单证之类非金钱问题，适宜于进行仲裁。有与会者告诫注意在实践中把某些问题排除在仲裁者权限范围以外并留待仲裁处理所造成的复杂情况。

50. 与会者经讨论后建议准备兼顾不同观点的两种选项，以供各方当事人选择。一种选项是范围从宽界定仲裁的范围，把可以由仲裁裁定/决定的合同或违约、终止合同或宣布合同无效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一并囊括在内，另一种选项是，范围从窄界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把诸如合同终止或宣布合同无效之类问题排除在外，将仲裁范围限定在合同所述某些义务及诸如金钱索赔等某些类型的争议。

51. 据称，把选项 2 移至该条款末尾处，不仅规范仲裁者和仲裁庭之间的权力分配，还规范在此种权力分配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特别是由谁来裁定关于此类分配的争议的问题。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此种拟议结构可能会降低各方当事人就第二种选项达成一致的可能性。此外，据指出，即使没有在示范条款中明确处理这一事项，仲裁庭仍可以在各方当事人商定第二种选项的情况下就仲裁者在仲裁范围所作裁定的问题上做出决断。

52. 关于(a)项，与会者一致认为请求应载有“对争议的描述，包括争议的依据和……”。

53. 有与会者建议对(b)项大致改拟如下：“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一方当事人的提议后[7]天，各方当事人仍未就公正独立的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尽快指定此类仲裁员”，目的是强调，仲裁员必须保持独立和公正是贯彻整个程序的一项持续要求。该建议获得支持。



54.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列入对裁判员提出质疑的规则。有与会者就此回顾称，仲裁程序缺乏公认的程序规则，如果试图对程序进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加以规范，示范条款就会变得过于复杂。

55. 关于(c)项，为了澄清可以为裁判员选择不同的指定机构，建议采用“裁判员的指定机构”的提法。该建议获得支持。

56. 关于(d)项，有与会者提及，各方当事人可以在3天时限期满之前商定裁判员，对该时限的起始时间需要做出澄清。与会者普遍认为，“接受对特定争议的指定”应构成此种起始时间，这也应当是(h)项中的起始时间。有与会者建议在“协商”一词后添加以下措辞：“关于争议和程序安排的”，以澄清协商的范围。

57. 关于(e)项，与会者就是否应当对递送答复的时限做出规定展开了讨论。一种观点认为，答复必须在协商后作出，因此，答复的时限可以交由裁判员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虽然时限本身可以放在括号内，但为程序清晰起见，不妨列入一则预设时限的条款。关于起始时间，有与会者建议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之时起算答复时间，并且应当允许在协商过程中加以调整。

58. 关于(f)项，有与会者建议在裁判员应当遵守的程序要求清单中增列“正当程序”。有与会者就此强调，该措辞来自《仲裁规则》第17条第1款，不需要予以补充。还有与会者建议增设仲裁人缩短或延长任何时限的权力。该建议获得支持。

59. 有与会者询问，如果裁判员裁定该事项不适宜仲裁，则对(g)项会有什么后果。据解释称，第4款(a)项保留了诉诸仲裁的可能性；可以把裁判员认为无论如何都不适宜仲裁的问题提交仲裁，一如由裁判员裁定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列入一个由裁判员裁定仲裁适宜性的时间表，以帮助防止在裁定方面出现不必要的延迟，并提高仲裁过程的效率。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规定严格的时间表可能就无法进行细致入微的评价，特别是如果不适宜性事关复杂的情况或不断变化的情况。

60. 关于(h)项，工作组商定去掉最后一句前后的方括号。

61. (i)项获得支持。

### 第3款

62. 工作组审议了第3款对仲裁的范围从窄界定，即针对不遵守裁判员所做决定的仲裁的问题。有与会者对范围是否过窄表示关切，因为对不遵守的参数未做明确界定，而且不清楚是否可以在第3款所述仲裁中质疑诸如独立性、公正性和申辩权等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据指出，如果第3款所述仲裁没有体现基本的正当程序原则，此种仲裁产生的裁决就可能无法执行。同样，据指出，仲裁员应当能够在仲裁中考虑关于违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指控。

63. 有与会者就此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判例，在这些案例中，凡是被要求执行仲裁者所做裁决的法院都可以审查仲裁人严重违反自然公正原则的行为。这些原则包括正当程序的基本要素，例如申辩权、仲裁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可在第3款下的仲裁中予以审查的关于违反这些原则的指控。

64. 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在第3款末尾处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新的一项：

仲裁庭应将程序限于裁定一方当事人是否违反了其在第2款(i)项下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则应下令遵守仲裁员的裁定，除非仲裁庭认定仲裁员未遵守第2款(f)项。仲裁庭不应审查仲裁员所做裁定的实质内容。

65. 据解释称，新的案文强调了第3款下仲裁的范围是有限定的，但确保了有一个保障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和程序公平性的强有力程序。

66. 有与会者建议作为正当程序的重要内容补充提及“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公平和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一语被理解为本来就包含了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因此再补充提及是多余的，但可以在解释性说明中确认已经列入这些原则。还有与会者建议将“实质内容”一词改为“优缺点”。该提议获得支持。

67. 工作组在须对第4款做出修改的前提下核准了新拟议的这一项。

68. 有与会者建议更好界定第3款的前导句，例如对该句大致改拟如下：“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是否未遵守……的争议”。然而，据指出，这种措词无法体现一方当事人未遵守但对其未遵守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69. 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前导句的内容应大致如下：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在第2款(i)项下所做裁定存有任何争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将此类争议提交仲裁，但需做出以下修改（“合规仲裁”）：

70. 据指出，如果要重新考虑各款的先后顺序，第1款中对各项的提及就需要考虑到这些修改。

71. 关于(a)项至(e)项，有与会者提及，需要对这几项进行修改，以反映在特快仲裁示范条款中所做的修改。关于(e)项，有与会者询问，对关于遵守仲裁员所做裁定的争议是否有必要列入该项，因为第3款所述仲裁的范围是有限定的，不可能会出现例外情况。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保留同一项是有好处的，因为不能完全排除出现例外情况的可能性。尽管这样，仍有与会者建议，(e)项应当规定，仲裁庭可以决定根据《快速仲裁规则》进入程序，但不得进入《仲裁规则》所述程序。

72. 关于(c)项和(d)项，有一种观点认为，是否有必要延长期限应取决于申请人。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视可能延长期限问题不应仅由一方当事人决定。

73. 还有与会者建议延长后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

#### 第4款

74. 据指出，如果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款，则就必须相应地重新审议第4款（见第80段）。

75. 关于第4款，有与会者认为不应当允许并行程序。据指出，一旦根据第3款把某一个问题的提交仲裁和随后的仲裁，在这些程序正在进行期间，不应启动第1款下的仲裁，并且在第1款下的仲裁正在进行时，不应依照第2款将争议提交仲裁。有与会者提及，如果有并行程序，就可能会因两种独立机制的存在产生相互冲突的结果，从而可能导致效率低下及可能不相一致和不相调和的决定。有与会者建议，作为一种选项，可保留两机制独立进行的程序。但有与会者解释说，由

于存在作出相互冲突的决定的风险，该选项可能会使当事人对使用示范条款却步不前。因此，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条款至少应表明，当事人是能够排除并行程序的可能性的。有与会者还建议在第 2 款前导句“与之有关的”一语后添加以下短语：“并且尚未在第 1 款中通过仲裁解决的”。

76. 有与会者就此提及，工作组上一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并认定很难提出一个禁止并行程序的例外条款，示范条款第 4 款和解释性说明第 18 段反映了这些讨论的情况。据指出，第 1 款下的仲裁和仲裁的主题事项在所有各种情况下不尽相同，可能存在共同之处的是，根据第 1 款争议要么提交仲裁要么提交仲裁这一基本问题。据回顾，在存在法定仲裁的某些法域很少有并行程序。有与会者称，如果的确有此程序，凡是平行进行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仲裁和仲裁及第 1 款所述仲裁的，都将因仲裁的时限不长而限定在不长的时期内。有与会者提及，规定应当据以避免有并行程序的标准似乎不切实际，如果例如在有争议的问题是同一个问题时界定该标准的话，则有可能在有争议的问题是否是同一个问题上就争议四起。另据指出，仲裁和仲裁可能会有不同的结果是系统所固有的，并且不是问题。

77.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于当事人希望避免并行程序的情形，可以列入内容如下的选项：

[一旦启动仲裁，只有在仲裁员做出裁定后，才能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进行仲裁。]

[如果在仲裁未决之时启动仲裁，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暂停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进行仲裁，直至仲裁员做出裁定。]

78. 关于(a)项至(c)项，有与会者建议需要对措辞加以全面完善。关于(a)项，有与会者提及，(根据第 3 款)提交仲裁(和仲裁)的事项与根据第 1 款提交仲裁的事项并非相同，因此，该项条文需要澄清其实际意图。关于(b)项，有与会者建议将其修改为“如果根据第 1 款将某一事项提交仲裁，各方当事人可自由陈述其案情，而不仅限于向仲裁员陈述和展示证据。”关于(c)项，有与会者建议将“仲裁和仲裁程序”改为“仲裁和仲裁程序的结果(或其各自的结果)”。有与会者进而建议将(b)项和(c)项合并。

79. 会上经讨论后建议大致按以下思路精简第 4 款的措辞：

在当事人[根据第 1 款]启动的任何仲裁中：

(a) 一方当事人可提交在根据第 2 款做出裁定时考虑的事项，而不受其在这些程序中的任何索赔请求、陈述或证据的限制；

(b) 仲裁庭不受仲裁员所做任何裁定的约束。

第 1-4 款合并

80. 会上在进一步讨论后就该条款提出了以下提议：

[说明：建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可能希望采用以下程序，以便在出现争议时，由仲裁员以快速和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争议，但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同一个争议。]

### 仲裁

1.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须作如下补充：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为……[一人或三人]。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 仲裁

2. 选项 1：任何争议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仲裁予以裁定：

选项 2：与本合同下[第 xx 条（请指明条款）][第 xx 条下的履约义务][金钱索赔][技术问题]有关的任何争议[不包括本合同的终止和无效]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仲裁予以裁定：

(a) 一方当事人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和在其指定上一旦形成约定的仲裁员发出仲裁请求，请求应当对包括其依据在内的争议做出描述并说明请求作出的裁定；

(b) 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一方当事人的提议后[7]天，各方当事人仍未就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尽快指定这类仲裁员；

(c) 仲裁员的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或人名]；

(d) 仲裁员应在接受关于特定争议的指定后 3 天内，立即与各方当事人就争议和程序的安排进行协商。仲裁员可与当事人进行额外协商，或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资料；

(e) 在仲裁员接受关于特定争议的指定后[14]天内，另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应对该请求做出答复；

(f) 在不违反(h)项的前提下，仲裁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包括缩短或延长任何期限，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

(g) 仲裁员可裁定提交给其的争议的全部或部分不适合仲裁；

(h) 仲裁员应在其接受指定之日起[30 天]内就特定争议作出裁定，并说明理由。在例外情况下，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员可延长作出裁定的期限，该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

(i) 仲裁员的裁定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立即遵守裁定。

### 合规仲裁

3.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在第 2 款(i)项下所做裁定存有任何争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将此类争议提交仲裁，但需做出以下修改（“合规仲裁”）：

(a)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7]天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尽快指定仲裁员；

(b) 仲裁庭组成后[7]天内，仲裁庭应按照《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迅速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c) 按照《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做出裁决的期限应为[30]天；

(d) 《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做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不得适用；

(e) 仲裁庭应将程序限定于裁定一方当事人是否违反了其在第 2 款(i)项中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则应下令遵守仲裁员的裁定，除非仲裁庭认定仲裁员未遵守第 2 款(f)项。仲裁庭不应审查仲裁员所做裁定的优缺点。

### 与仲裁有关的第 1 款下的仲裁

4. 在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1 款启动的任何仲裁中：

(a) 一方当事人可提交在根据第 2 款做出裁定时考虑的争议，而不受其在这些程序中的任何索赔请求、论点、证据或其他提交的材料限制；以及

(b) 仲裁庭不受仲裁员所做任何裁定的约束。

5. 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进行的仲裁和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 1 款对任何争议进行或继续进行仲裁。同样，根据第 1 款提起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任何争议提起或继续进行仲裁和仲裁。

说明：为处理对同时启动和进行第 2 款和第 3 款下的仲裁或仲裁以及第 1 款下的仲裁所持的关切，当事人可考虑在第 5 款中增补以下案文。

一旦启动和继续仲裁，只有在仲裁员做出裁定后，才能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进行仲裁。如果在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之时启动仲裁，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暂停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进行的仲裁程序，直至仲裁员做出裁定。

81. 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5 款首先陈述一般规则然后由附加项处理各种关切的行文结构不无益处。然而，有与会者质疑该说明的必要性，因为草拟该说明的做法并不常见，会妨碍当事人使用该条款。有与会者建议，将第二项放在括号内足以表明它是一种选项。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说明已经明确指出，这两项并非意在相互替代，第二项只是一个附加项。

82. 工作组讨论后在作改动的前提下核准了案文。

## 2. 解释性说明

83. 有与会者一开始就指出，解释性说明需要反映工作组对示范条款的审议情况。

84. 关于第 1 段，有与会者提议对介绍性案文加以扩展，强调裁定是一些法域的既定程序，也被适用于特别是建筑业的国际合同，示范条款力求将其使用范围扩展到其他行业，并为跨境执行由仲裁员做出的裁定提供一个机制。还有与会者提议应当强调仲裁程序已被内置到仲裁中，并且应当强调这些程序的快捷性。有与会者进而强调，仲裁的定义并不一定清楚，需要加以扩展。

85. 关于第 5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最后一句“仲裁可能不适合纯粹的法律事项”，其原因是，合同解释可被视为是法律事项，但可能适合由仲裁员裁定。

86. 关于第 6 段，有与会者指出，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是对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应当与仲裁员资格的概念区分开来。

87. 关于第 7 段，有与会者提及，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合同框架中添加处理仲裁员无法行事的情况的程序。

88. 关于第 8 段，有与会者重申仲裁员的指定机构和仲裁员的指定机构可以是不同的，并建议在该款中予以提及。

89. 关于第 10 段，有与会者提及，关于该事项是否适合由仲裁员裁定的问题在早期阶段可能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就仲裁员做出裁定的时间选择而言，最好不要将其与协商阶段挂钩。

90. 关于未说明理由的裁定的第 11 段，据指出该段应当与关于在特快仲裁下未说明理由的裁定的讨论和结论保持一致。

91. 据指出，考虑到在需要追加付款时担保请求可能会让仲裁的目的落空，对第 13 段的草拟应当认真审慎。

92.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似乎鼓励并行程序的第 14 段和第 15 段。

93. 由于仲裁请求对时效期的影响可能因法域而异，有与会者建议鉴于所涉及的复杂性而删除第 16 段。

94. 关于第 17 段，有与会者建议补充对合规仲裁的目的的更多解释，特别是仲裁员仍然有权处理与仲裁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第 2 款(f)项概述的原则有关的问题。

## C. 关于技术顾问的示范条款

### 1. 示范条款

95.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技术顾问的示范条款，并确认从不同法域收到的关于使用法院评估员的意见。会上重申技术顾问有益于就法庭理解复杂的技术问题和解释技术概念提供指导、解释和支持。

96. 关于第 1 款，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英文本“职权范围（terms of reference）”一词之前的冠词（the）（对中文本没有影响），并建议与职权范围的确立有关的所有段落都使用这些术语的提法。这些建议获得支持。

97. 会上普遍认为应当合并第 2 款和第 3 款并加以重新排序，因为第 3 款中的协商需要在《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的指定之前进行。还有与会者询问“工作方法”的含义，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对该词的提及。

98. 会上就合并的段落提出以下建议：

在选择和指定技术顾问的过程中，仲裁庭应就下列事项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a) 必需技术专长的具体领域；(b) 职权范围，包括技术顾问履行其职责的手段和方式；以及(c) 仲裁庭认为与指定技术顾问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应适用于技术顾问。

99. 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4 款第一句是重复的，没有必要。虽然第二句被认为是适当的，但有与会者建议还应明确说明当事人和技术顾问发表评论意见和提问的权利，从而澄清他们之间的互动程度。另有一种观点认为，特别在时间是关键因素的特快仲裁情况下，应当让仲裁庭决定吸纳当事人意见的最有效方式，而不受特定机制的约束。列入明确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评论意见和提交问题的机会的条款会引入更多步骤并且颇为费时。此外，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允许当事人放弃其在第 4 款下的权利。

100. 有与会者建议，如何向各方当事人告知顾问拟提供的建议和协助应当是职权范围的主题之一。有与会者就此解释称，它已为第 2 款 b 项的描述所涵盖；第 4 款给在具体案件中仲裁庭向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留有一定的酌处权。

101.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了以下精简后案文的实质内容：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技术顾问陪同其进行仲裁程序，并在必要时协助其从技术角度理解争议。
2. 在选择和指定技术顾问的过程中，仲裁庭应就下列事项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 (a) 必需技术专长的具体领域；
  - (b) 职权范围，包括拟由技术顾问提供的援助类型以及技术顾问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方法；以及
  - (c) 仲裁庭认为与技术顾问的指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应适用于技术顾问。
4. 仲裁庭应确保各方当事人享有对技术顾问提供的解释发表评论意见的合理机会。

## 2. 解释性说明

102. 据指出，解释性说明需要有一个导言，其中应列入对技术顾问和《仲裁规则》第 29 条下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之间的区别所做解释（大致按照说明第 9 段的措辞），并明确表示该条款可用于各种类型的争议。

103. 关于第 1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一句中的“或科学”一词和第二句中的“从而确保程序的质量和效率”一语。这两项提议均获支持。

104. 关于第 6 段第二句，有与会者建议还应强调“申辩权”是一项关键原则。还有与会者建议，职权范围应述及费用问题。

105. 删除第 7 段最后一句的建议未获支持。

## D. 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

### 1. 示范条款

106. 关于第 1 款，有与会者指出，保密义务应涵盖“已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裁决或裁定的情形，目的是避免非法披露的信息传播更广。

107. 据指出，由于标准的例外情况范围很广足以涵盖各种情形，关于向某些第三方当事人披露的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没有必要。有与会者就此认为，“保护或追求某种合法权利或利益”一语将涵盖以获取第三方资助为目的的信息披露。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方括号内的案文将为所涉当事人提供更多的明确性和保证。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在解释性说明而不是在条款本身中处理第三方供资人的问题，并删除第二组括号。

108. 工作组确认应当把 A/CN.9/WG.II/WP.236 号文件第 14 段中的案文纳入示范条款的脚注，以保证有充足的可见度。

109. 关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据指出没有必要提及裁判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多余的第 4 款。

110. 工作组经讨论后核准了以下案文的实质性内容：

1. 各方当事人应当对程序所涉所有方面保密，包括对程序的有无、另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中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所有非公开的裁定或裁决，[以及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任何裁定或裁决]，但以下情况除外：在按照法律义务必须做此披露的限度内，为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利益，或涉及执行或质疑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或为拥有或寻求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服务。
2.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寻求来自参与程序的所有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同样保密承诺。
3. 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下达命令，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机密信息。



## 2. 解释性说明

111. 有与会者称，需要更新解释性说明以反映对示范条款的修改。此外，据指出应当改拟第 1 款，以承认许多机构规则和国家法律都订有保密条款，但在贸易法委员会背景下之所以通常需要有这样一个条款，是因为《仲裁规则》中没有这样的规则。

112. 关于第 9 段和第 10 段，有与会者指出，对保密义务需要以适当反映示范条款第 2 段措辞的更具说服力的方式表述。

113. 尽管已决定删除第 4 段，但与会者还一致同意在解释性说明中笼统提及救济办法。然而，关于纳入诸如在违反保密规定情况下分配费用等救济措施的具体提议未获支持。

114. 据称，关于程序保密性的指导案文确定了相关挑战，但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因此，会上认定该案文无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案文。工作组经讨论得出的结论是，应当对指导案文予以压缩并将其纳入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的解释性说明。

## E. 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

115. 会上讨论了是否应列入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的问题。有一种观点支持将其列入。据回顾，证据问题源于促成了目前项目的一次专家组会议，该问题在会上得到高度重视。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就其目前的措辞而言，指导案文不包含有争议的内容，但由于没有提供解决方案所以用处不大。会上提到，为就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将继续变化的该重要事项向仲裁界提供有意义的指导，需要开展包括研究在内的进一步工作，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情况的项目适宜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工作。然而，有与会者提及，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情况的项目自有其优先事项。

## F.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条款的介绍性案文

116. 有与会者建议文书的名称应当涵盖其内容所涉各个方面，包括技术顾问和保密性。然而，有与会者指出，将所有方面都纳入名称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会上商定，将该文书暂时命名为“专业化的快速争议解决”，但必须提供一个有联合国 6 种语文的更合适并且更加协调一致的名称。

117. 另一项建议是同时整体推进和单独推进示范条款。

118. 关于导言的结构，有与会者建议把第 11 段放在前面，并在导言案文的开头几段进一步强调文书的任务、目标和用途。有与会者建议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精简和更新案文，包括把第 9 段置于方括号内。

## 四. 前进方向

119.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和审议情况修订示范条款所附解释性说明，并将示范条款和随附的解释性说明提交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定和通过，在该届会议上应当有充分的时间专门就此进行讨论。

## 五. 其他事务

120. 有与会者对停止提供远程访问表示关切，因为此种访问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它有助于吸纳资金拮据的参与者或力求推进气候变化目标的与会者有效参与工作组的审议；有助于促进包容性和确保适当宣传工作组的工作。

---